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羅昭雄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5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301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註
1	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0000-0	1	1,000	
2	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0000-0	1	1,000	
3	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X-0000000-0	1	150	
4	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91-NX-0000000-0	1	315	
5	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92-NX-0000000-0	1	519	
6	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93-NX-0000000-0	1	278	
7	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94-NX-0000000-0	1	42	